

关于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164 号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晓红律师、竺艳律师参加华东医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东医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华东医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鉴于公司相关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增加的相关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

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两个中药新药技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傅航先生和李阅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 14、《关于豁免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召开地点为：浙江杭州金溪山庄(杭州市杨公堤 39 号)。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并结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7 人，共计代表股份 355,023,273 股，占华东医药股本总额的 81.7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 人，共计代表股份 232,749,384 股，占华东医药股本总额的 53.62%。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70 人，代表股份 122,273,889 股，占华东医药股本总额的 28.17%。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0,772,849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2,556,994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01）议案 254,220,294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6.02）议案 177,045,590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2%，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两个中药新药技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54,220,294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傅航先生和李阅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59,866,66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73.20%，同意选举傅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 259,866,66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73.20%，同意选举李阅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259,866,66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73.20%，同意选举张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实行逐项表决，各分项表决结果一致，均以 331,153,022 股赞成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2,176,821 股反对，21,693,430 股弃权。

(十四) 未通过《关于豁免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892,9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113,752,891 股反对，6,270,012 股弃权。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至十三议题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第十四议题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14H0164 号《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吕晓红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 竺 艳

签署： _____